

道德推理第十章研討案例

【案例】：殘酷刑罰

Clarence E. Hill在1982年因為殺害警察而被起訴，最後判處死刑。他在執行死刑前拒絕以針筒注射其手臂的方式執行死刑。而法官也同意應該給他機會爭取他的公民權益，因為化學藥物的使用有可能造成他在執行死刑更多的痛苦。

在38個有死刑的國家裡面，有37個都使用藥物注射，這也包括了美國軍方還有聯邦政府。使用化學混合物來執行死刑算是很普遍的事情，所以Hill在高等法院獲得的申訴機會，至少讓死刑犯在對抗死亡的痛苦上扳回一成。

雖然Hill堅持這種在佛羅里達州使用的特定化學成分，會使他遭受不合憲的痛苦，但他並沒有要求法官去直接檢視注射藥物的合憲性—或者是任何可能的替代方案，包括吊死、瓦斯毒氣、電刑或是射殺。相反地，這個案例引出了一個程序性上的問題：當一個犯人在處刑前發現這是一個「殘酷且不正常的處罰」時，應該讓他們得到怎麼樣的資源？

根據一篇論文，Hill試圖說服法庭給他一天來說明佛羅里達州注射藥物的問題。這個論文在2005年出版，說明在亞利桑納、喬治亞、北卡和南卡洲共49起的死刑執行案中，有21起的確對犯人造成相當大的痛苦。

討論問題：看完以上案例後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，並提供你的理由。

- 1.讓我們假設藥物注射或是其他死刑的執行方式完全不會帶來痛苦。你認為這個假設會成為廢除死刑的理由，亦或是提供任何支持死刑的證據？為什麼？
- 2.你認為「死刑是不是一種殘酷且不正常的處罰」是不是一個需要被考量的問題？為什麼？